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

今后可能在电子商务上开展的工作：国际贸易中单一窗口的实施与操作所产生的法律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2
二. 国际贸易中单一窗口的使用：政策考虑因素和法律问题	8-34	3
A. 单一窗口的概念、类型和益处	9-23	3
1. 单一窗口概念	9-12	3
2. 单一窗口的类型	13-16	4
3. 单一窗口的益处	17-23	5
B. 单一窗口的实施和运作所产生的法律问题	24-34	5
1. 单一窗口的设立	25	6
2. 鉴定、认证、授权	26-28	6
3. 数据保护	29-30	7
4. 赔偿责任问题	31-32	7
5. 电子文件	33-34	8
三. 未来工作的拟议性质	35-41	8



一. 导言

1. 在 2004 年完成了其有关《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工作以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请秘书处继续跟踪与电子商务有关的各种问题，包括与电子签名的跨国界承认有关的问题，并发表其研究结果，以便就今后是否有可能在这些领域开展工作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见 A/CN.9/571，第 12 段）。
2. 2005 年，委员会注意到其他组织在与电子商务有关的各个领域内开展的工作，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更为详细的研究报告，其中应列入就综合参考文件的形式和性质提出的各种建议，综合参考文件讨论的是确定有利于电子商务的法律框架所需各个要件，因此委员会今后似宜考虑编写一份综合参考文件，以便向世界各国的立法机关和决策机关提供帮助¹。
3. 2006 年，贸易法委员会审议了其秘书处依照该请求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604）。该说明将以下方面列作综合参考文件可能包括的内容：(a)对电子签名的认证和跨国界承认；(b)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赔偿责任和行为准则；(c)电子发票和与电子商务供应链有关的法律问题；(d)有形货物上的权利和其他权利通过电子通信进行的转让；(e)电子商务中的不公平竞争和欺骗性贸易做法；(f)电子商务中的隐私和数据保护。该说明还列举了其他问题，也可采取更为概括的形式将这些问题列入这一文件：(a)知识产权保护；(b)未经请求的电子通信（垃圾邮件）；(c)网络犯罪。
4. 有与会者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如果委员会拟定一份综合参考文件，论及秘书处列举的各项专题，将会给各国，尤其是给发展中国家立法机关和决策机关的工作提供极大的便利。另据认为，这样一份文件还将有助于委员会确定今后可以在哪些方面开展协调统一的工作。但也有人担心，所列举的问题范围过大，可能需要缩小综合参考文件的范围。委员会最后商定，请其秘书处编拟综合参考文件的样本部分，专门论及与对电子签名的认证和跨国界承认有关的问题，供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审查²。
5. 秘书处依照上述请求编写的样章（A/CN.9/630 和 Add.1-5）已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委员会赞扬了秘书处编写样章的工作，并请秘书处将其作为单独的出版物出版。委员会不赞成请秘书处在其他领域进行与编写综合参考文件相类似的工作。委员会商定请秘书处继续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动向，以便在适当的时候提出相关建议。³
6. 秘书处继续跟踪电子商务领域中可能影响国际贸易的技术发展情况和新的商务模式。秘书处进行细致研究的一个领域涉及国际贸易中单一窗口的使用所产生的法律问题。对在国际贸易中实施单一窗口感兴趣的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贸易便利和电子商务中心（电子商务中心）及世界海关组织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214 段。

²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16 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 195 段。

（海关组织），已经邀请秘书处考虑在该领域与这些组织进行合作的适当主题。

7. 本说明列出了单一窗口的实施和运作中的政策考虑因素和法律问题（第 8 至 34 段），并就今后可能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开展的工作提出了建议（第 35 至 41 段）。

二. 国际贸易中单一窗口的使用：政策考虑因素和法律问题

8. 以下段落阐述单一窗口的概念、类型和益处。其中在很大程度上转载了 2004 年 9 月核准的电子商务中心建议 33⁴所载的背景资料。

A. 单一窗口的概念、类型和益处

1. 单一窗口概念

9. 在大多数国家，从事国际贸易的公司为了遵守与进出口和转口有关的条例要求，必须定期编写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大量资料 and 文件。政府凭借这些文件得以执行管理，以确保进出口货物符合贸易管理政策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如卫生、安全和其他条例要求）和国际协议，并确保关税的缴纳。还可利用这些文件收集、编纂和出版贸易统计数字，反映各工业部门的经济状况。

10. 这些资料 and 文件通常必须通过若干不同机构提交，而每个机构都有各自的（人工或自动）系统和纸面表格。电子商务中心建议 33 指出，这些范围广泛的要求以及有关的守规费用“已成为政府和商业界的负担，而且可能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一大障碍。”⁵

11. 解决上述问题的一个办法是设立“单一窗口”，⁶通过这个窗口，只要在单一入口点一次性提交与贸易有关的资料 and（或）文件即可。

12. 这种办法可增进信息的提供 and 处理，加速并简化贸易界 and 政府之间的信息流，并可使政府各系统之间实现更好的协调并共享有关数据，对跨国界贸易的所有参与方都有实际的益处。利用这种设施可提高官方管理的效率并增强其效力，还可改善资源利用，从而降低政府和贸易商的费用。⁷

⁴ 电子商务中心，《关于设立单一窗口的建议和指导方针—建议 33》。2004 年 9 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05.II.E.9，2005 年），可在 http://www.unecce.org/cefact/recommendations/rec33/rec33_trd352e.pdf 查阅。

⁵ 同上，第 3 页，第 1 号。

⁶ 电子商务中心建议 33 对“单一窗口”定义如下：“单一窗口是一种使贸易和运输的各参与方能够为履行与进出口和转口有关的管理要求而在单一入口点提交标准化的资料 and 文件的设施。若是电子信息，则单独的数据要件仅需提交一次。”（同上，第 3 页，第 2 号）。

⁷ 同上，第 3 页，第 1 号。

2. 单一窗口的类型

13. 单一窗口通常由一个主导机构集中管理，使相关政府主管当局和机关能够接收或调取其需要的有关资料。⁸在不同的国家，单一窗口运作机构的作用各不相同，视法律、政治和组织结构问题而定。在某些情况下，单一窗口可以为收缴有关税款和费用提供设施。⁹但在单一窗口业务中，主导机构的目的是充当贸易伙伴和公共当局之间的中间机构。

14. 单一窗口主要遵循三种模式。最基本的单一窗口类型是国家单一窗口，由单个主管机关收取参与国际贸易的贸易商和其他各方的书面或电子资料，并分发给所有相关的政府机关。¹⁰一种更为先进的单一窗口设施类型是收集和分发信息的单一自动化系统，集收集、使用、分发、储存与国际贸易有关的电子数据于一体。¹¹最后一种单一窗口类型可能涉及建立自动化信息交易系统，通过该系统，贸易商可用一份申请向多个主管当局提交电子贸易报关单，以供处理和批准。在这种办法中，批复以电子方式从政府主管当局发送到贸易商的计算机上。¹²

15. 单一窗口设施既可在国家一级运作（例如供一个国家的政府机关使用），也可在国际一级进行合作。因此，向国家单一窗口提交的资料可转发到其他国家的单一窗口设施，从而进一步降低行政费用。¹³

16. 在一些国家，单一窗口由国家提供经费，¹⁴而在另一些模式中，由私营部门或在公私合作伙伴的协助下提供经费。¹⁵使用单一窗口设施有的是强制要求的，¹⁶有的是自愿的¹⁷，其服务可能是免费的，¹⁸也可能是收费的。¹⁹

⁸ 同上，第 3 页，第 2 号。

⁹ 同上，第 3 页，第 2 号。

¹⁰ 例如，在瑞典的单一窗口中，海关当局代表税务局（进口税）、统计机关（贸易统计）、瑞典农业委员会和国家贸易委员会（进口许可）等主管当局履行某些特定的任务（同上，第 7 页，第 3 号）。

¹¹ 例如，美国制定了一项方案，使贸易商可以只提交一次标准数据，系统对数据进行处理后分发给关注该交易的机关。（同上，第 8 页，第 3 号）。

¹² 新加坡和毛里求斯使用这种系统。此外，在新加坡的系统中，各种费用和税款经自动计算后从贸易商的银行账户扣除。（同上，第 8 页，第 3 号）。

¹³ 国际单一窗口的一个实例是东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见“设立并实施东盟单一窗口协议”（2005 年 12 月 9 日，吉隆坡）<http://www.aseansec.org/18005.htm>）。

¹⁴ 例如在芬兰、瑞典和美国（电子商务中心，《实施单一窗口的案例研究》，2006 年 4 月，http://www.unece.org/cefact/single_window/draft_april06.pdf，（以下称“案例研究”）第 3 页。

¹⁵ 第一种情形如危地马拉和德国，第二种情形如中国、加纳、日本、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塞内加尔和新加坡（案例研究，第 3 页）。

¹⁶ 如芬兰、加纳、危地马拉、毛里求斯和塞内加尔（同上）。

¹⁷ 如中国、德国、日本、马来西亚、瑞典和美国（同上）。

¹⁸ 如芬兰、瑞典和美国（同上）。

¹⁹ 如中国、加纳、危地马拉、德国、日本、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塞内加尔和新加坡（同上）。

3. 单一窗口的益处

17. 各国政府和贸易界对国际贸易规定了各部门和国家特有的管理要求和运作要求，这些要求多种多样，其内部和彼此之间很少协调。因此，贸易伙伴往往会遇到重复而繁琐的报告要求、表格、系统、数据组、数据模式和讯息。各国政府和贸易界不得不开发和维持不同的系统以满足这些开支庞大的要求。近年来，由于为了安全和其他目的而要求更快传递信息，通常是在发货之前，政府机关和贸易伙伴的负担有所加重。

18. 单一窗口可大大简化和便利贸易商和主管机关为履行与贸易有关的管理要求而提供与分享必需信息的程序。使用此类系统可提高官方管理工作的效率并增强其效力，而且由于更好地利用了资源，可以降低政府和贸易商的费用。

19. 的确，单一窗口使现有的政府系统和程序更好地结合在一起，同时在政府的运作方式和与商界的联系方式上推行一种更为开放而便捷的办法。例如，贸易商将通过单独一个机构提交所有规定的资料 and 文件，因而可以建立更有效的系统，以便更为快速而准确地批准资料并将其分发到所有相关的政府机构。参与贸易相关活动的政府机关之间也会因此而更好地协调与合作。

20. 用于管理和执行目的的风险管理办法也可以通过系统收集所有数据的单一窗口设施得到改善，从而提高贸易程序的安全和效率。此外，单一窗口设施内设付款系统，又便利了向政府主管当局和机构支付必要的关税和其他费用。

21. 单一窗口若提供关于关税率以及其他法律和程序要求的最新信息，可降低出错的风险并提高贸易伙伴的守规程度。此外，通过单一窗口收集和协调必要的资料和贸易文件可减少使用人力和财力资源，政府可将以往用于行政工作的资源转到更令人关注、更重要的领域。

22. 对贸易界的主要益处是，单一窗口可为贸易商提供单一进入点，可一次性向所有涉及进出口或转口程序的政府机关提交所有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由于对国际供应链中数据标准化的要求范围不断扩大，单一窗口的合理化和简化潜力变得尤为重要。的确，高效、快捷地处理数据的能力是国际竞争力的一个关键要素，特别是在国际供应链中。由于政府可凭借单一窗口更加快速准确地处理所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费用，贸易伙伴应当会从清关和放行时间缩短，从而使供应链速度加快中受益。

23. 如果单一窗口能够起到联通点的作用，可以从中获取关于现行贸易规则、条例和守规要求的最新信息，将会降低贸易交易的行政费用并鼓励贸易商更加守规。此外，由于提高了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中出现腐败行为的可能性也会进一步降低。

B. 单一窗口的实施和运作所产生的法律问题

24. 电子商务中心的法律小组和国际贸易程序工作组已经确定了在单一窗口的实施和运作中可能产生的若干法律问题。电子商务中心即将提出的关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法律框架的第 35 条建议将详细分析这些法律问题。以下段落指出

了电子商务中心的法律小组所确定的法律问题的主要领域。²⁰这些问题的大小主要取决于特定单一窗口的结构及其所履行职能的性质和范围。一般来说，复杂程度的提高与单一窗口的功能直接相关。

1. 单一窗口的设立

25. 如前所述，无论是从技术角度还是从组织结构的角度上看，设立单一窗口设施的方式可以有很多种。单一窗口的结构对于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有很大的影响。对于每一种不同的组织形式，都需要在国内法中明确规定单一窗口的授权和职责。此外，如果有多个机构参与单一窗口的实施和运作，这些机构必须商定各自的任务和责任。最后，有必要与单一窗口设施的用户（如货运代理人、代理人、贸易商、银行）订立“终端用户协议”。如果国家单一窗口设施在国际一级进行合作，通常需要订立双边或多边协议，管辖每个单一窗口的运作，并将可能产生的各种法律问题考虑在内，以确保这些单一窗口设施之间“法律上的互通性”。

2. 鉴定、认证、授权

26. 事实上单一窗口设施的首要作用是数据处理，因此鉴定、认证和授权等问题将非常重要。鉴定、认证和授权的程序关系到单一窗口领域的不同参与者。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单一窗口设施本身、单一窗口设施的用户、属于单一窗口环境一部分的机构，及其各自的雇员。不同法域的单一窗口设施若要交流数据，便须具备共同的、彼此承认的机制来对通过每个有关的单一窗口处理的交易进行鉴定、认证和授权。

27. 在电子签名和其他认证方法的跨国界承认方面缺乏共同标准，被认为是对跨国界商业交易的一大阻碍。在这一特定情况下，存在着两个主要问题。一方面，电子签名，特别是数字签名方面的技术措施和系统目前差别太大，无法设立统一的国际标准。另一方面，对于电子通信中的欺诈和篡改的担心导致有些法域确立了非常严格的管理要求，而这又妨碍了电子签名，特别是数字签名的使用。

28. 最近通过的《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²¹第9条规定电子签名与传统类型签名之间的功能等同，对该公约的广泛加入可能会大大促进电子签名的跨国界使用。然而，对于为政府官方用途而使用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名，许多法域往往会保留国家标准。但使用特别技术的国家认证系统若相互冲突，可能会妨碍

²⁰ 见 Bart W. Schermer 在庆祝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现代全球商业法律”大会（2007年7月9日至12日，维也纳）上宣读的论文，“Legal Issues of single window Facilities for International Trade”（“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设施的法律问题”）（可在<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congress/Schermer.pdf> 查阅）。作者是电子商务中心法律小组成员。

²¹ 该公约案文见大会2005年11月23日第60/21号决议附件。

或阻止承认在外国单一窗口中使用的电子签名和认证方法，从而会对单一窗口在国际贸易中的使用起到限制而非促进的作用。

3. 数据保护

29. 数据保护是单一窗口环境中一个敏感的领域，其中基本上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单一窗口可被视为贸易伙伴所提供的资料的保存者，因而有责任对资料进行安全保管。这样单一窗口便有义务确立充分的程序保护其收到的资料不被单一窗口机构内外未经授权的人员获取。另一方面，单一窗口或参与机构本身可能是接受贸易伙伴所提供的资料的单位，因此可能有必要遵守国内或区域关于数据保护的法规制度。这类法规通常涉及允许收集数据、资料与收集该资料的目的之间充分的关联性、储存时限、传送到第三国后在该国的适当保护程度、供用户使用的资料和更正申请，以及加强对敏感数据的保护。

30. 如果没有适当的数据保护机制，单一窗口设施便会带来很大的风险。为此，需要通过上述鉴定、认证和授权机制建立充分的安全和存取规程。数据保护问题与隐私（即个人数据保护）关系密切。处理个人数据时，必须确定是不是遵照所有相关的隐私和个人数据保护法进行的。对于在不同国家之间分享数据的国际单一窗口，这一规定更为重要。但世界不同区域对隐私权的解释各不相同，因此世界各地的数据保护法也都有所差别。《经合组织保护隐私权与个人数据跨国界流动准则》反映了最大程度上的国际共识。但这些准则并无约束力。各单一窗口在国际一级进行合作时，必须在参与国际单一窗口运作的国家之间的双边或多边协议中研究和考虑如何使不同的国家（或区域）数据保护制度相互协调或至少相互适应。

4. 赔偿责任问题

31. 还有一组法律问题涉及单一窗口因在传送讯息的过程中发生失误（延迟发送或丢失信息）或数据储存系统失灵（丢失储存的数据或第三方未经授权进行存取）而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因单一窗口所维持的数据库出现故障而造成数据丢失或使用不准确、不完全或不正确的数据，可能会对使用单一窗口服务的贸易伙伴或机构造成损害。单一窗口的职能越重，承担潜在赔偿责任的风险就越大。单一窗口仅限于保管贸易伙伴提交的信息以供有权调取该信息的机构使用和受益，其承担的赔偿责任风险通常与另外一些负责储存其他各方提供的数据的机构相同。但是，如果单一窗口要核实所搜集的资料的准确性，或负责将资料传送给其他各方，则单一窗口承担的赔偿责任风险便可能要大得多。

32. 因此，设立单一窗口设施时要慎重考虑到潜在赔偿责任风险。在某种程度上，赔偿责任风险可通过合同机制（如合同的一般条件）得到控制。但单一窗口的运作机构可以在何种程度上免于为服务故障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或限制其在这些情形下的赔偿责任，这往往因国家而异。对外国的赔偿责任限度缺乏了解、对单一窗口运作机构的谨慎标准不一致，以及赔偿责任限度各异，这些都可能有碍于国内单一窗口系统实现互通性。

5. 电子文件

33. 电子文件与纸面文件的功能等同以及法庭对电子文件证据价值的承认，这对单一窗口设施今后的发展十分重要。因此，《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年）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对于单一窗口设施的实施和运作极为重要。电子商务中心的建议 33 和即将推出的建议 35 虽可适用于非自动化的单一窗口环境，但对于寻求向电子化贸易或“无纸化贸易”发展的国家，则鼓励其考虑通过这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以便为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商业应用创建其国内的和面向国际的法律基础设施。

34. 另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²²《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²³和《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为各国促进电子商务提供了良好的依据，但其中涉及的问题有限。

三. 未来工作的拟议性质

35. 贸易法委员会已经受邀参与同海关组织实施的一个联合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编写一个综合性指导文件，就创建和管理单一窗口环境的法律方面的问题提供意见，以供立法机构、政府决策机构、单一窗口实施机构和参与国际交易的其他利益方参考。

36. 海关组织促进和管理其成员间海关法和程序的协调工作。²⁴其任务授权是通过协调和简化海关程序，提高海关管理的效率和效力。按照这一任务授权，世界海关组织一直在努力促进更多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便利国际贸易。据认为，随着国际货物、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发展，根据《京都公约》²⁵所采纳的惯例和制度造成了与现代贸易实务之间的冲突。经修订的《京都公约》²⁶提供了一个新的结构，由于考虑到并采用了灵活的办法和制度，能够适应国际贸易不断变化的性质，因此能够通过这种办法和制度对包括电子商务在内的现代贸易实务进行运作和监管。²⁷此外，海关组织理事会于 2001 年通过了一

²² 该《示范法》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附件一。该《示范法》及其所附的《颁布指南》已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出版（出售品编号：E.99.V.4）。

²³ 该《示范法》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附件二。该《示范法》及其所附的《颁布指南》已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出版（出售品编号：E.02.V.8）。

²⁴ http://www.wcoomd.org/home_about_us.htm.

²⁵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京都公约》）于 1974 年 9 月 25 日生效，是海关组织开展工作和成员国规范和实施海关政策所遵循的主要文书。

²⁶ 1999 年 6 月修订的《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京都公约》）由海关组织理事会作为当代新的现代化高效海关业务制度“蓝图”通过：<http://www.wcoomd.org/ie/En/AboutUs/aboutus.html>：《京都公约：有助于发展国际贸易的海关制度》。

²⁷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于 2006 年 2 月 3 日生效。

项关于电子商务的宣言，名为《巴库宣言》，承认电子商务对于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潜在社会和经济影响。宣言请海关组织成员根据宣言采取特定步骤，并请海关组织拟定海关组织关于电子商务的统一战略政策和行动计划。²⁸

37. 此外，海关组织还在开发数据模型（海关组织数据模型）方面做了重要的工作，该模型用于将各国政府之间和商业实体与公共主管当局之间所交流的数据讯息标准化。海关组织数据模型将建立一个标准的国际化统一数据集，该数据集将满足各国政府对跨国界国际贸易的要求，而且专门适应自动化环境的各种要求。资料 and 文件是跨国界国际贸易管理的关键要素。在今天相互联通的电子环境中，这些管理将越来越多地包括货物抵达之前的信息交流，以提供必要程度的安保并安排可接受的放行时间。预计该数据模型将为修订后的《京都公约》的缔约方提供全球性的海关标准，以执行涉及减少数据要求和以电子方式提交报关单和证明文件的各项规定。

38. 海关组织秘书长 Michel Danet 先生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致贸易法委员会秘书的信函中对拟议的联合项目作了如下解释：

“参与国际货物运输的各方所面临的主要难题包括数据管理和数据流问题，这些问题不仅涉及传统的海关行政管理工作，还涉及将私营部门的国际商务需要考虑在内在贸易便利化方面正在形成的作用。我相信，单一窗口设施若使参与贸易和运输的各方得以在一个入口点提交资料 and 文件，以履行与进出口和转口有关的所有管理要求，便会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我还相信，海关行政管理由于其独特的情况，应当在设计和实施这种设施的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但这不能一蹴而就地改善贸易便利工作，而只是在采用一种现代化的办法协调国际供应链的法律基础设施方面有待完成的工作的一部分。

“我认识到，在世界海关组织的 171 个成员中，许多成员在单一窗口发展方面所处的阶段各有高低。此外，贸易商和国际供应链中的其他参与者所处的发展阶段也各不相同。海关组织的许多成员若得不到各种形式的能力建设援助，就没有能力实施单一窗口环境。这类援助的一种形式是，从跨国界国际贸易角度就单一窗口环境和一体化边境管理所涉及的广泛的法律问题提供国际准则。据认为这一指南将惠及本组织所有 171 个成员，而对于最需要援助以充分而活跃地融入国际供应链网络的成员尤其具有重要的价值。这种援助将增进其增长和发展的机会。

“正是出于上述原因，我向您致函——我建议成立海关组织和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工作组，编写高级综合国际参考文件，在涉及创设和管理单一窗口环境在法律方面的问题时，为立法机构、政府决策机构、单一窗口实施机构和参与国际交易和全球供应链的其他利益方提供参考意见。我们相信，贸易法委员会的重要工作会与该工作组的工作互相交叉。例如，国际单一窗口不仅涉及国际公法，还涉及国际私法问题，因为国际单一窗口环境不仅

²⁸ http://www.wcoomd.org/home_about_us.htm：《海关组织战略文件：海关和电子商务》，第 2 页；原件可向秘书处索取。

要惠及各国政府，还要惠及国际贸易的参与者。在国际贸易方面，我们认为贵方新的《联合国电子通信公约》对更为广泛的电子商务国际法律基础设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这一基础设施将有助于为国际单一窗口的所有参与者提供一个有利而协调的环境，特别是因为越来越多的国家正逐渐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法。

“我相信，在这一工作中，贸易法委员会是适当的合作伙伴，因为贵方的任务授权是制订现代化、公平而协调的商业交易规则，其中包括：在世界范围得到承认的公约、示范法和规则；具有极高实用价值的法律指南、立法指南和建议；以及关于判例法和统一商事法颁布情况的最新信息。正是这类实用专门知识将大大有助于我所建议的项目圆满成功。我们认为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单一窗口兼有公共和私营两方面的法律制度可能会增加法律上的复杂性，并减少单一窗口对于国际贸易交易的所有参与者的惠益。”

39. 关于该联合项目的方法，海关组织已建议设立一个联合工作组，由来自海关组织各成员海关署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法律专家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在以下一个或多个领域具有法律专门知识的专家组成：海关行政管理、信息和通信技术（信息和通信技术/全球电子商务）或用于国际交易的单一窗口。贸易法委员会和海关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合作可扩大到其他组织，如电子商务中心、贸发会议、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

40. 委员会似宜考虑，就实施跨国界单一窗口设施所涉法律方面的问题开展研究是一项值得一做的工作，它有利于制订综合性的国际参考文件，在创设和管理用于处理跨国界交易的单一窗口涉及法律方面的问题时，为立法机构、政府决策机构、单一窗口运作机构和其他利益方提供参考意见。委员会参与这一项目将有若干益处，其中包括：更好地协调委员会和海关组织之间的工作，能够影响到可能包含重大立法方面问题的贸易便利化法规的内容，以及在使用这一未来参考文件的国家中促进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标准的使用。

41. 首先，委员会似宜请秘书处在专家的参与下，参与海关组织的工作，并向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这样委员会便能够决定是否及在哪一个阶段应该召集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的届会以审查与海关组织合作开展的工作的进展情况并阐明其意见和建议。由于很难预测应该在 2009 年春季还是在委员会 2009 年届会之后举行工作组届会，委员会似宜在工作进展情况许可的条件下，授权在 2009 年春季举行工作组届会。